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91年10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91年11月6日校教評會核備94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6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4年7月14日校教評會核備過101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過過100萬年度第43次的教育企業表

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4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
- 第 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:
 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 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- 二、升等事宜。
 - 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
第 三 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<u>九</u>人組成,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 自系內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中遴聘,不足部份由院長自系外或 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,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
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本會由召集人召開,或經<u>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</u>,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召集人<u>無法主持會議時</u>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 當然委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時,改為列席人員。

第 四 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除審議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,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<u>過半數之</u>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<u>三分之</u> 二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 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五 條 <u>系,院教評會,院、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,應不以重覆為原則</u>。 <u>本系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,應避免低階高審</u>。

> 本系教評會委員遇<u>有前項或</u>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 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,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 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> 本系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,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,得循本系教評 會遊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,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 表決。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,得循該級教評會 遊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- 第 六 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,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 當事人,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 七 條 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 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 八 條 本系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 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院務教評會議審議核定後<u>施行</u>,修 正時亦同。